

# 國立中央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甄試提前入學新生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入學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 一、校址及交通

(一)本校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 300 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詳本校路線示意圖)。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可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 二、註冊日程

(一) 100 年 2 月 21 日全校註冊並開始上課。

(二) 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入學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其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緩期註冊者至遲應於 3 月 4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

(四) 休、退學退費標準：

A、2 月 21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B、2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退 2/3，4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退 1/3，5 月 16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五)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三、住宿申請

如需申請宿舍請持入學通知單，逕洽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男 11 舍 1 樓(57291)、女 14 舍 1 樓(57282)。

## 四、繳費

(一) 研究所新生繳費單請自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學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亦可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

(二) 繳費手續請在 2 月 18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

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應於 3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否則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三) 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1)請自 [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自行登錄「預估學分」，或可電生活輔導組分機 57221 告知欲貸學分數，並於 2 天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2)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申請貸款。(3)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http://140.115.184.35/>) 填寫「郵局局帳號」(務必要完成)，以便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4)貸款手續完成後於 2 月 25 日前將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

(五) 學雜費減免請於 2 月 9 日前至 [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或 [本校首頁](#)→在校生→就學補助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連同應繳證件，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如證件需正本者，請附回郵信封)，或直接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 2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的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六) 研究生完成加退選後，請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繳交學分費(97 學年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除外)。逾期未繳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繳費單由出納組送發各系所辦公室，或至學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

(七) 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及減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99/05/25 台高(四)字第 0990087949 號函核准)

身份/費用名稱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含)學 年後入學之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博士生	學分費	7,065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	-----	--

#### 學分費收費說明：

1.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 9 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繳交學分費。
2. 本校學生原則上依學生所屬系所、班別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繳交；惟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3.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1)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轉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4. 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 (二)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宿舍名稱	下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100.2.1-100.8.31)
男研5舍	8,498元(100.2.1-100.8.31)
男研舍	11,970元(100.2.1-100.8.31)
女14舍(研究所)	11,854元(100.2.1-100.8.31)

#### (三)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 元	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8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490 元，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1,98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954 元

#### 注意事項

1. 本學期繳費期限為 2 月 18 日，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
2. 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3. 繳費單不須驗繳，但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4.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tw/download.php>) 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3 月 1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林小姐辦理。

#### 六、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 (一) 先請至 <http://www.cc.ncu.edu.tw/sparc>→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註：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他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撥接帳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註：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第(三)步驟之登錄。
- (二) 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 (三) 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至大一生活資訊網中查詢，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及步驟(一)之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空白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英文姓名之填寫詳如下說明。
- (四) 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1. 因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將同時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書各乙份，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務必於新生學籍登錄時確認個人英文姓名。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boca.gov.tw/sp.a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ID=58&mp=1>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 (五) 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取學生證。
- (六)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七、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

※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 8 小時。

- (一) 新生應填妥本通知所附之健康資料表內的學生健康資料後，持卡至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完成表中所列之各項檢查，為確保檢查之正確性，建議檢查當日事前空腹 8 小時。

- (二) 於 2 月 21 日前 (含) 將完成之健康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請務必完成本項手續，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  
(三) 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安全保健組 (分機：57271)

## 八、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 (一) 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除役年齡：兵滿 36 歲；士官、尉官滿 50 歲；士官長、校官滿 58 歲。
- (二) 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詳第七點說明) 上之兵役資料。  
(三) 詳實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請自行於學務處首頁下載，網址：<http://osa-55.adm.ncu.edu.tw/tables.php>)。  
(四) 僑生、外籍生、**民國 51 年次以前出生者(滿 50 歲以上)**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五) 未役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  
(六) 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七) 已役畢但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需辦理儘召之原因。  
(八) 免役：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 (如身份證已註記免役者不須附免役證明) 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九) 資料繳交期限：2 月 21 日前(含)，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分機：57221)

## 九、註冊程序

- (一) 研一新生應完成之註冊程序分別如下：  
1. 繳費 (詳第四點)  
2. 新生登錄學籍 (詳第六點)  
3. 新生體檢 (詳第七點)  
4. 男生另應完成兵役事項 (詳第八點)  
上述事項皆已完成者可於 2 月 24 日至所屬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註冊程序任一項未完成者，應於完成後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 (二)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分機：57111-57113、57121)

## 十、選課：

- (一) 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請由教務處首頁(<http://pdc.adm.ncu.edu.tw/>)點選右方快速連結「選課系統」→登入或登入中大入口網站(<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  
(二) 加退選日期：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3 月 1 日只能退選)，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三) 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 (含字形) 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 附發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自行貼妥照片，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四) 新生註冊以繳費、選課、繳齊相關證件表格及完成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視為完成註冊手續，否則為註冊不完全，依本校學則第五條之規定，即取消其入學資格，緩期註冊至 3 月 4 日為限。  
(五) 學生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ncu.edu.tw/>→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 十二、附件內容

- (一) 資料附件  
1. 校曆  
2. 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3.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4. 公立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
- (二) 表格附件  
1.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繳至生活輔導組)  
2. 健康資料卡(另置於資料袋中)

# 新生註冊應辦事項

身 份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一般學生	學雜費	繳交學雜費	2月18日前(含)	出納組	57346
		助學貸款	2月25日前(含)	生活輔導組	57221
	線上登錄學籍		2月9日起	註冊組	57111 57112 57113
	新生體檢 (請自行前往地區醫院以上層級之醫療院所辦理)		2月21日前	衛生安全保健組	57271
男生 另應加辦事項	1、「役男兵役資料表」(至學務處網頁下載表格)。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伍令影本。 4、免役證明(身份證已註記者免)。 5、服務證(服務單位已辦儘召者)。		2月21日	生活輔導組	57221

☎若有相關疑問可電詢：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轉各單位分機，分機號碼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57111、57112、57113、57121

教務處課務組：57122、57123

總務處出納組：57346

總務處文書組：5735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5722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57290、57282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57231~4

學務處衛生安全保健組：57270、57271

電子計算機中心：57511